

罪

惟

錄

四六

15年

11

平

惟

錄

四

154

11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五下

吳廷舉

吳廷舉字獻臣湖廣嘉魚人戊籍梧州成化二十三年進

士初為順德令潔已字民時鄒智以陳言謫石城卒於順

德廷舉方為治喪左方伯劉大夏行部至不遑迎謁大夏

以是益重金廣有高士李孔修廷舉舉為布衣交總督兩

廣屠瀟台見廷舉作好客語次順德有陳內監者令為修

飭其家廟其勿辭則恭對曰廷舉非有舊例新恩一夫不

敢役一錢不費也遂辭出瀟內惡市舶太監召給銀買葛

葛如數不入直廷舉割金市一葛入曰產

得。葛。敬。上。所。餘。於是御史汪宗器

上官市直如順德者會廷舉嘗毀淫祠一百

改社學修學宮遂會其木直坐廷舉贓囚服就訊有姓

群擁御史臺號御史不得已釋之令十年不遷屠濬入為

冢宰知其廉以前故僅陞成都有同知內艱起補松江華

容薦陞廣東兵備僉事尋兼鹽法是時劉瑾矯旨令取各

省帑金進貢內又私司札打點錢同僚議餉應之廷舉疏

言帑金自正賦外皆以留備兩廣軍興因發鎮守太監潘

忠二十罪忠乞誣訐廷舉逮繫詔獄荷校甫一二日謫戍

鴈門瑾誅還職進江西右叅政時桃源賊為亂師興數載

因功遷舉身往撫諭為賊所劫留困賊十餘月已盡得賊
要領計誘一二徒黨執其酋以出勅平之陞廣東右布政
使兼兵備奏許佛朗机入貢民頗勞之尋以左轄入副內
臺疏六事陰脩宸濠惡之貽書陸尚書完使去孫燧別
用撫臣湯沐可梁宸可王守仁亦可吳廷舉不可不可以
飛源故事深懼之也嘉靖改元召入兵部右侍郎議札与
永嘉不合立朝五日改南部尋掌南臺竟以南工部尚書
歸逾二年卒廷舉身長而瘠面如削灰而神采英毅食田
僅十餘畝妻子飢寒卒日都御史姚鏌為襄其喪平生為
友誼初遊太學与南城羅玘友善玘病痢僕疫死廷舉為

八 厠一晝夜十數反。玆瘞同登進士。玆

臣。我。慶改元。贈太子少保。謚清惠。

論曰。人。內無官。可以無負所任矣。違而廣之。諭上布。

舶所餘。毀淫祠。留邦金是也。至若輕入。飛涼公。計鎮守。

則不但內無官。內無身矣。陰脩宸濠。則又為國家有其。

民土。亦即清惠之有其官。有其身。我。

張舉

張舉。北直藥城人也。少貧。負笈走京口。從楊舍人。一清學。日提一油罌詣館宿。乘間為辯難。古今舍人惕然曰。士篤信如此哉。登成化末年進士。授戶部主事。監諸草場倉場。故事。督收貂璫。每供帳娛樂。部官為好面結。舉却不受。自携菜果。僅免饑渴。雖所乘馬蹇。卒不与秣。疲欲死。嘗監宣武諸稅。日徃稽閭勤。門官苦之。泣訴于司禮。司禮曰。是弔馬張乎。慎避之。出為岳州守。考能激汙。作諭屬冊。便民使遵守。歲辦鮮貢。裁取足用。有餘悉付漁戶為課。未嘗被綺。食重肉。天資挺直。不能依違。數與監司直。

詞氣凌厲。上官積不能平。以屢詆屏之。輒憤嘆曰。張舉亦
男子。何至為富貴下人哉。即擬上書求去。會御史行部。有
所意望。籌擬主簿一人至死。舉仰天慟曰。以吾忤物之故。
乃不能庇其屬哉。芳草欲上求直其事。不勝憤。投筆而
卒。其篋惟俸金數兩。衣衾外無長物。
論曰。油鹽舉動。至為主簿死。筆下馬瘠而魚肥。

陳茂烈雍泰

陳茂烈字時周其先瑞安人成籍興化少孤襲戎後旦入
公署夜歸讀書年十八忽有悟嘆曰吾有法學聖人矣顏
之克已曾之日省非欺作省克錄以自考家貧計偕寒不
能辦一邇成化九年進士奉使廣東諸司以故事致贖
悉謝却之。所事陳白沙白沙語茂烈學涵主靜一退作靜
思錄初仕番禺府推官吉民桀黠茂烈持大體開至誠徐
輔以寬入京考績還至淮值嚴寒衣單凍欲死召為監察
御史素袍縷借騎一牝馬身若無官而彈劾不避權貴戶
部尚書侶鍾請言官累劾不能去茂烈竟奏罷之尋被訐

乞終養特許之。茂烈歸奉母。竭甘旨。妻共粗糲。短床敝席。不辦蚊帳。一蒼頭給薪水。郡守嘗遣二力助汲。閱三日白。守是使野人添事而隘口食也。還之日坐斗室。究極四書五經奧旨。體驗身心。隨得隨錄。正德中。守臣累上其孝行。部奏改為晉江縣學教諭。資其祿。辭不受。既又授侍郎。滿禮例。奏給月米三石。資孝養。茂烈又辭。與制褰可。不准。辭。其後。年九十。茂烈未有嗣。息方抱疾。身卒。強起。號哭。寢處地。而疾轉亟。遂卒。同邑大司寇林俊具棺殮。為誌墓。擇其族子使後之。詔表宅里曰孝廩。仍廩其配蔣氏終身。

雍泰字世隆。閩西人。以進士。正德中。歷官戶部尚書。致仕。

家居族黨有犯告有司是非勿庇縉紳失守者雖及門勿見生平寡言笑奉身儉素無私書絕非義之饋太宰許進嘗曰吾聞西有二高一華一雍世隆也年八十一卒時卧榻有聲若雷鳴

論曰牝馬貞華小高陳雍有焉時周學自白沙頭臨民惠物非固窮二字可了固窮而後可商利濟世隆之潔已於家居可觀推之於國尚有待也

劉麟

劉麟字元瑞湖廣安仁人弘治九年進士歷守紹興三德初瑞瑾用事士大夫遷除無不盛謁謝麟捧檄即行既淮任又不修問甫五月瑾矯旨廢斥為民貧不能歸寓居長興占山人孫太初宜春龍電共結社為湖南五隱瑾誅起知西安轉參政入為太僕卿每退食焚香靜坐如禪定相廷和過其門見雙藤倚戶風為生香驚問誰氏曰劉太僕廷和嘆賞遣人致意而去歷工部尚書疏請用財宜節取民宜慎二事時有近璫求出蘇松督造麟謂尚衣自有常供請罷之上已俞而尋悔卒以為忤勒致仕歸棲坦上盡

謝世事。讀書賦詩而已。瓶無餘粟。庖寡魚味。韋布如諸生。
臧獲僅給灑掃。灌園蔬足不至城市。門無俗轍。士以詩文
至。傾倒盡懽。苦無棲居。觀遠山。語友人文。徵明吾其神遊
乎。為我繪神樓圖。徵明應手而就。乃自集古詩十六味以
寄。况年八十有七。卒贈太子少保。謚清惠。
論曰。空同論文。謂劉元瑞。亦願燕玉。朱升之。咸非以朝
又謂取之存乎其人。是猶吾所擬也。以擬論詩。不可而
况乎文。蓋元瑞之詩。乃文。大率義取清堅。空同不足
知之矣。

隱題

邵清

邵清字士廉、南直江寧人、甫三歲、母疾、草家人不令士廉見、號不已、聞者哀之、令視、歛則扳棺欲下、號數日不就、乳弘治士子、領鄉荐、明年授江西德化學諭、滿九載、以薦詣部、試第一、授監察御史、委督溝橋、抽分、痛革宿弊、奸無所容、正德改元、戚畹張延齡奏、負券若干緡、得旨追給、清曰、御史執法之官、願為人求私、負乎、隨進二疏、一崇大信、以全國體、一停織造、以清鹽法、所論劾皆中貴人、挾鹽長蘆、兼理河道、勢健凜、重足立、貪吏多棄印綬去、權倖及中人、乃多不利清、搆事誣清、梏午門、家人泣、清曰、我非自取、

名節以辱先人至此何泣為逆瑾竟引清停布匹疏罰米
一百石并連保舉都御史雍泰罰米二百石瑾誅以薦起
食憲雲南至任白臨安推官江魚公罪至占巡撫王啓忤
巡歷新建諸寨繕兵旅修城垣來商賈疏溝洫為久遠計
齎賀詣京行李圖書之外無長物還滇分巡洱海徃勘武
定土官約束甚嚴下至胥吏輿臺一無所染夷人悅服分
巡桂林改左江兵備忠州龍州土官溺甚清不動一兵坐
擒之上書乞休歸無廬室依外氏以居日中或未舉火意
豁如也督學御史林有孚徃訪之笑語移時貧無茗具可
設林歎息而去宗伯霍韜以所沒官田餽清力却之

論曰。主于不沒先人。清三歲視殮時。已辯之矣。